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3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 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2.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3.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52)。

4.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70)。

5.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7)。

6.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2)。

7.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3)。

8.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张小林(XiaoLin Zhang)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7,100,000	532,500	7.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4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32,5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性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1,750	0	3,961,75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81,500	532,500	401,214,000	0
合计	404,043,250	532,500	404,575,750	0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日出具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27号),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2026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售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117,325.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32,500.00元,余额人民币4,584,8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4月8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049,492.7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61,187,894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71元/股。

本次归属,以归属日总股本465,165,842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2,5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并已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4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府万象时代T2楼806室

二、本次会议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不得对同一议案投票
100	议案2:关于2026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必须出示登记证明原件材料。股东亲自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电话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294号中国证券券部,邮编110051(信函请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福清,并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294号

(二) 邮政编码:110051

- (三) 联系电话:0412-5213058
  - (四) 指定传真:0412-5213058
  - (五) 电子邮箱:szsk@szkjpc.com
  - (六) 联系人:张福清
  - (七)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登记表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姓名/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股和法人股代表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个人股和法人股代表姓名	个人股和法人股代表姓名
姓名	持股票数	持股票数
增加或减少姓名	备注	备注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投票事项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2:关于2026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的议案	√			

说明:  
1. 在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栏打“√”;  
2. 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其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 若委托人对某项提案未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名: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  
1. 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称为“威领投票”。

2. 填表及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1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变动方向	持股比例	比例增减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10.9%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9.99%	
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增减额、比例	减少0.91%	
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数量	减少152.75万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69,432股。同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三、具体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5%以上股东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减持股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區2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4月9日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微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中微公司	前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鑫公司 <td>前<td>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td></td>	前 <td>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td>	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主体、本报告书 <td>前<td>《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d></td>	前 <td>《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d>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td>前<td>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中微公司股份行为</td></td>	前 <td>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中微公司股份行为</td>	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中微公司股份行为
证监会 <td>前<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前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td>前<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td>	前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td>前<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td>	前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td>前<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td>	前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td>前<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td></td>	前 <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td>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减持计划公告》 <td>前<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td></td>	前 <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td>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td>前<td>《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td></td>	前 <td>《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td>	《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元元》 <td>前<td>人民币元/万元</td></td>	前 <td>人民币元/万元</td>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34620870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區205室

法定代表人:冀鑫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主营业务:受托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冀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1960496.00元
合计	100	711960496.00元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兼职或地区的任职情况
冀鑫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
张菲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
白晓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当日,除中微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td>上海新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d>0.22%</td></td>	上海新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d>0.22%</td>	0.2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票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8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承销额
代码	012608079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